

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山准一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李国清

联系电话：13773028180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2年11月

(被评价单位公章)



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证书编号：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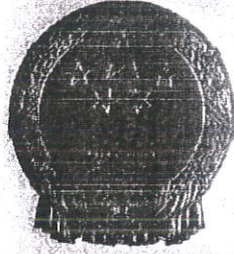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刘 莉

评价项目负责人：池忠东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2年11月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小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8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项目组成员					
池忠东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200000000100157	池忠东
邵家宁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0800000000204873	邵家宁
洪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1100000000202170	洪涛
张晓庆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100000000200585	张晓庆
吴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气	0800000000303946	吴洪
徐瑶琦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仪表自动化	S011013000110192000586	徐瑶琦
编制人员					
池忠东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200000000100157	池忠东
邵家宁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0800000000204873	邵家宁
内部审核					
吴苏民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500000000200606	吴苏民
技术负责人					
刘莉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100076	刘莉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清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755	何清

前 言

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菱电池)原名常熟菱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公司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东周路15号,占地面积36990 m²(约折合55.5亩),公司总投资30亿日元(约合2.3亿元人民币)。宇菱电池于2013年12月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编号:苏安监项竣工(危)字[2013]043号。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公司于2021年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复审,证书编号:苏AQBWHII202145015,有效期至2024年11月。公司现有员工100人。

公司产品为年产为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2)。

宇菱电池建设项目历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	批复文件	备注
常熟菱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立项批文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熟菱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筹)新建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2]33号)	/
	环保批文	苏环建[2011]346号	/
	安全(预)评价	苏安监职(项目设立)[2012]001号	/
	安全设施设计	常安监(设计审查)字[2012]017号	/
	安全验收	苏安监项竣工(危)字[2013]043号	/
常熟菱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制品及容器仓库工程项目	立项批文	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熟菱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制品及容器仓库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常发改[2017]405号)	/
	环保批文	苏审建评[2018]17号	/
	安全(预)评价	常开安监项条件(危)字(2018)4号	/
	安全设施设计	苏应急项设计(危)字(2020)17号	/
	安全验收	2021/5/14完成安全验收	/
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改造项目	立项批文	于2020年4月30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699号)	/
	环保批文	于2021年10月26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改造项目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开管[2021]232号)	/
	安全(预)评价	于2022年2月24日取得关于常熟宇菱电池材料	

		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改造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	
	安全设施设计	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关于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扩建综合配套用房项目	立项批文	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扩建综合配套用房项目》(常开管投备[2022]151 号)	在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宇菱电池危险化学品各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完整版)文件精神,宇菱电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该公司废气处理装置(TO 装置)使用的燃料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纳入《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管理范围。

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 666 号令、703 号令修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任何监控化学品。

公司产品为年产为 2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89 号令修改)、《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7]1 号),未在危险化学品名录内列明,不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辨识,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中不涉及所列物料,作为燃料的天然气为所列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 57 号令)文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因此宇菱电池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645 号令修改)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的规定。宇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份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评价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等进行安全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多次进行了现场安全检查，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在进行本次评价工作过程中，评价组得到了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评价目的和依据.....	1
1.1 安全现状评价目的.....	1
1.2 安全现状评价的依据.....	1
1.2.1 主要法律、法规.....	1
1.2.2 标准及规范.....	5
1.3 评价范围.....	7
1.4 评价单元及评价方法.....	7
1.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7
1.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7
1.4.2.1 定性安全评价.....	7
1.4.2.1 定量安全评价.....	8
1.4.2.3 综合性安全评价.....	8
1.4.2.4 评价方法的选择.....	8
1.5 评价程序.....	8
第二章 评价项目概述.....	10
2.1 企业基本情况.....	10
2.1.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10
2.1.2 地理位置.....	11
2.1.3 自然环境.....	12
2.1.4 周边环境.....	13
2.1.5 总平面布置.....	16
2.1.6 公司主要建构筑物.....	16
2.2 生产工艺.....	18
2.3 主要设备设施.....	22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32
2.5 公用工程.....	38
2.6 安全设施措施.....	42
2.7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44
2.8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	44

2.9 企业自上次评价后的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	44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6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46
3.2 物料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6
3.3 可燃性粉尘的辨识	54
3.4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4
3.5 生产过程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6
3.6 设备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7
3.6.1 生产设备及装置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	57
3.6.2 特种设备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8
3.7 天然气管道输送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	59
3.8 自动控制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9
3.9 储存单元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0
3.9.1 甲类仓库及制品仓库所贮物料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0
3.9.2 ISO 储罐堆场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1
3.9.3 管道输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2
3.10 作业环境危险性分析	63
3.11 自然条件、周边环境、平面布置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3
3.11.1 自然条件	63
3.11.2 周边环境	64
3.11.3 平面布置	65
3.12 公用工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5
3.12.1 供电、配电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5
3.12.2 空压机系统运行危险性分析	66
3.12.3 冷冻机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6
3.12.4 循环冷却水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6
3.12.5 废气焚烧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7
3.12.6 氮气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8
3.12.7 供热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9
3.12.8 消防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9
3.12.9 受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9

3.13 管理方面的缺陷导致的危险危害性分析	69
3.14 粉尘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0
3.1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70
3.16 高危储存设施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2
第四章 定性定量评价.....	74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74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74
4.3 周边环境评价.....	74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76
4.4.1 总平面布置评价	76
4.4.2 二道门评价	77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79
4.5.1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79
4.5.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80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80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87
4.7.1 公司自动化控制分析评价	87
4.7.2 安全仪表系统合规性、有效性评价	90
4.7.3 HAZOP 分析提出的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给出明确结论	94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95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96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97
4.10.1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提出的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给出明确结论.....	97
4.10.2 全流程诊断提出的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给出明确结论.....	97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98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98
4.12.1 环境治理设施评价小结	103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104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104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113
4.15.1 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评价	126

4.15.2 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及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情况	127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127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133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135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138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138
第五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141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42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142
6.2 建议	142
6.2.1 加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的对策措施	142
6.2.2 加强消防组织与消防设施管理的对策措施	144
6.2.3 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对策措施	144
6.2.4 加强火源管理的对策措施	144
6.2.5 工艺操作及设备管理对策措施	144
6.2.6 防雷及防静电的对策措施	145
6.2.7 安全用电的对策措施	146
6.2.8 防机械伤害的对策措施	147
6.2.9 有毒物料及粉尘物料的对的对策措施	147
6.2.10 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148
6.2.1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对策措施	148
6.2.12 劳动保护对策措施	149
6.2.13 厂内运输安全对策措施	150
6.2.14 检修过程中安全对策措施	150
6.2.15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151
第七章 评价结论	152
7.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152
7.2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果	153
7.3 评价结论	155
附件	156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对评价过程中提出的生产现场还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经复查后都已完成，具体情况见表 6-1。

表 6-1 隐患整改情况复查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落实部门	整改情况	备注
1	新增冷冻机阀门、压力表无标识	增加标识	维保部门	已整改	
2	制品仓库南侧静电释放球损坏	更换新的静电释放球	维保部门	已整改	
3	制造栋调和槽(位号: V-401B)上搅拌器未编号	增加编号	维保部门	已整改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企业经评价公司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和被评价单位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双方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并签字盖章确认。各项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或已经采取防范措施。

6.2 建议

企业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企业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化学品泄漏、中毒和火灾事故。另外，在生产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其它的危险因素，如触电、机械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6.2.1 加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的对策措施

企业已经建立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台帐。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落实其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按台帐管理的要求认真记录台帐。真

第七章 评价结论

7.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危险有害因素小结如下：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六氟磷酸锂、二氟亚磷酸锂、四氟硼酸锂、氟代碳酸乙烯酯、氟苯、双(三氟甲烷磺酰基)酰亚胺锂、1-甲磺酸 2,3,4,5,6-五氟代苯酚酯、双氟磺酰亚胺锂盐、双三氟甲烷磺酰亚胺锂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发2003第14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天然气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吸着剂 HW49 精制冷却残液 HW06 样品废液 HW06 废水在线监测废液 HW49 过滤网 HW49 设备清洗废液 HW06 废抹布 HW49 废机油 HW08 废包装容器 HW49 添加剂聚乙烯罐 HW49 废活性炭 HW49 废灯管 HW29 废气水封废水 HW06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不涉及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ISO罐区、甲类仓库和制品仓库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不涉及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7.2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果

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定性定量评价结论汇总表：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结论	备注
1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 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符合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不需要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DCS 控制系统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 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1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4.8“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符合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4		不涉及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 等)、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单元分栏填写，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

			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5		已落实	HAZOP 分析结论及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仅填写“已落实”、“未落实”或“不涉及”
16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符合	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7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不涉及	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情况，结论为“符合”、“未完成治理”或“不涉及”。若未完成治理，备注中注明发现隐患项数、已整改项数及未整改项承诺完成治理的时间。
18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0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不涉及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1		不涉及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2		符合	爆炸性粉尘环境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3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从业条件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4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5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应急救援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6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不涉及	企业重大隐患分析评价结论，若存在重大隐患，需列出隐患内容，若不存在重大隐患，填写“不涉及”。
27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符合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评价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尚未完成的备注承诺完成时间。
28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不涉及	明确外部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不需要计算的企业填写“不涉及”
29	4.20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结论，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检查小结：通过对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检查，且检查结果与评价报告各章节结论及报告总体评价结论一致，本评价认为：该公司符合安全生产和条件。

7.3 评价结论

公司产品为年产为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2)。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宇菱电池危险化学品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完整版)文件精神，宇菱电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该公司废气处理装置 T0 装置使用的燃料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纳入《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管理范围。

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 666 号令、703 号令修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公司产品为年产为 2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89 号令修改)、《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7]1 号)，未在危险化学品名录内列明，不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辨识，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中不涉及所列物料，作为燃料的天然气为所列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 57 号令)文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因此宇菱电池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就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情况而言：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现场硬件设施情况，以及有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的安全管理方面，安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企业符合安全生产三年条件。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东周路 15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池忠东	联系电话	0512-67635192
技术服务期限	20221015-20230130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2/11/10--2022/11/10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池忠东	安全工程	现场勘查、报告编制	
邵家宁	化工工艺	报告编制	
洪涛	无机化工	有害因素辨识	
张晓庆	化工工艺	对策措施	
吴洪	电气	有害因素辨识	
徐瑶琦	仪表自动化	资料收集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常熟市应急局



